

# 西畴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23〕11号

---

## 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西畴县新新投融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2〕147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支出列入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 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文山州提前下达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19年新增应搬尽	2018年搬迁任务	2019年新增搬迁任务	合计	占比%	本次下达贴息补助资金	省级分配资金	州级分配	备注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合计	11952	10830	52430	63260	100	2645	651	1994	新增任务涉及的地方政务债务资金是按人均5万元测算值。麻栗坡县有3500万元低成本贷款转为地方政务债务资金。
文山市	151	0	755	755	1.19%	31.56773	8	23.56773	
砚山市	193	965	0	965	1.53%	40.34817	10	30.34817	
西畴县	1273	6365	0	6365	10.06%	266.13065	66	200.13065	
麻栗坡县	530	3500	2650	6150	9.72%	257.14116	63	194.14116	
马关县	2216	0	11080	11080	17.52%	463.27221	114	349.27221	
丘北县	669	0	3345	3345	5.29%	139.85971	34	105.85971	
广南县	6134	0	30670	30670	48.48%	1282.36089	316	966.36089	
富宁县	786	0	3930	3930	6.21%	164.31948	40	124.31948	